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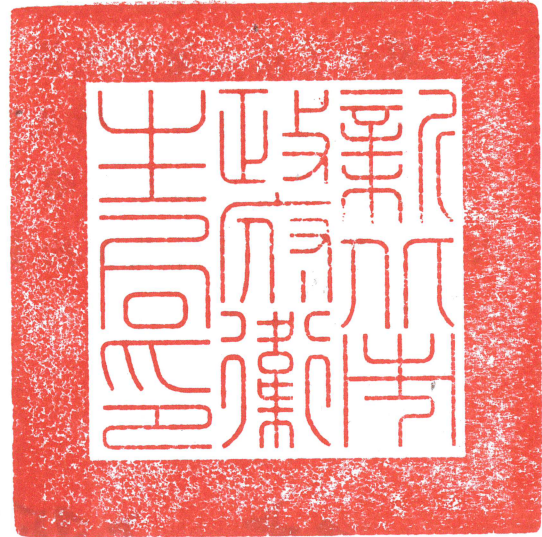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健字第1150018997號

附件：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書(請至本局網站下載)



主旨：徵求「新北市長者內在能力檢測（ICOPE）」合作醫事機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醫事機構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65歲以上長者（原民為55歲），有慢性病或衰弱長者為優先，排除臥床及距前次評估年月小於1年者。
- 四、服務項目內容：
 - (一)初評：依長者內在能力檢測量表提供視力、聽力、認知、行動、營養及憂鬱初評，初評任1項異常者，請接續執行用藥評估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。
 - (二)複評：依初評異常項目提供對應複評（認知、行動、營養及憂鬱），視力及聽力初評異常者無須進行複評。
 - (三)提供異常個案介入計畫，並於異常處置1個月後進行追蹤，3至6個月內可再次依複評表單進行後測。
 - (四)個案接受長者內在能力檢測（含握力）、異常個案複評（含用藥及社會照護與支持評估），並完成異常個案轉

裝

訂

線

介追蹤且上傳系統，始支付費用。每人每日服務量至多35人。

五、符合資格之醫事機構，請提交行政契約書一式3份，免備文寄送至本局（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4樓，健康管理科），信封註明「ICOPE申請案」。

六、作業須知及行政契約書請至本局網站（路徑：首頁/公告訊息）下載。

局長 陳潤秋